

南投縣集集鎮公有棄土場暫行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八九集鎮秘字第八四五九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九十集鎮秘字第〇七七六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九十集鎮秘字第二七六八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九十集鎮秘字第七三五三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集鎮秘字第0920003006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4年1月11日
集鎮秘字第0940000387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集鎮清字第1040007827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處理工程廢棄土之棄置，以避免工程施工過程造成都市環境破壞與災害，依據「南投縣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設置管理暫行要點」，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土係指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及各項公共工程所產生不造成二次污染之廢土石方、磚瓦及混凝土塊等。非屬上述工程之廢土方者，申請者應檢附相關來源切結及身份證明申請。但不包括施工拆除所產生之金屬、玻璃、塑膠類、木料、竹料、紙屑、瀝青等一般事業廢棄物。
- 第三條 車輛自棄土場運出可利用之材料時，應覆蓋防護網，避免產生二次公害。
- 第四條 廢棄土運入棄土場前，須先經場地管理員初步檢查，若有不准進入之廢棄物混雜其間，不得進場。
- 第五條 廢棄土應依程序申請進場並訂定契約後，須繳納全額進場費用，若進場數量有違反約定者，依契約處理。廢棄土結案，應於契約屆期止一個月

內辦理結案，經通知未辦理者，逕為辦理結案。

第六條 廢棄土應憑本所核發之進場憑證及棄土記錄表進場，並於傾倒完竣後，由管理員在憑證及棄土紀錄表簽名，俾便於申報完工時檢附查核。

第七條 廢棄土進場後，應依現場管理人員之指導，將棄土運至指定之傾倒區。

第八條 廢棄土車輛駛離棄土場前，車輛應加以清洗使得駛離。

第九條 同一申請案之廢棄土每公噸收費標準，除水庫清淤之淤泥每公噸新台幣(以下同)100元外，其他項目每公噸200元(收受土質代碼及內容如附件)。

因天然災害，由本所辦理緊急搶通道路或疏浚之廢棄土，且合約未支付廢方費用時，簽奉首長核可免收費用，准予進場。

第十條 工程競標須取得同意收容文件者，申請時須繳納規費一千元。另申請數量未達二萬公噸者須繳訂金一萬元；申請數量達二萬公噸以上者(含二萬公噸)須繳訂金二萬元，未得標致無法進場時退還訂金，得標者訂金得作為進場費之一部分，並辦理正式申請程序。

如於決標後十日內未辦理者其訂金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棄土車進入棄土場，並依環保或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證明書、契約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場之管理得由本所自營或委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